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。经自查，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；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上海九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后确认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13年10月11日、10月14日、10月15日）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：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自查核实，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2、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上海九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后得到书面回函表示：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没有股权转让、非公开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；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所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